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25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天启”或“第一大股东”）的告知函，长鹰天启质押业务即将到期。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各项商务活动无法有效展开，第一大股东质押业务无法在到期日前解决，同时，长鹰天启与实际资金融出方商议，对方将给予第一大股东充足的时间来归还部分或全部质押款项。实际资金融出方看好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无人机发展业务前景，承诺给予大力支持。

第一大股东已于4月初递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申请；于2020年4月23日获得实际资金融出方关于股权质押延期申请的正式回复，该申请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同意第一大股东质押期限由2020年4月23日延长至2020年11月30日；最终于2020年4月26日正式取得回复通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即将到期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年5月6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资金融出方、中信证券正在加快拟定相关补充协议及对协议相关条款内容进行磋商探讨，并对补充协议需要作相应的报备审批等程序，目前三方正在积极沟通对接中。

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进一步督促第一大股东尽快落实质押延期或解除质押，第一大股东目前就股权质押解决方案正在有续开展推进，待第一大股东取得最终文件并办理质押延期登记后或解决措施落实到位后，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相应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